

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社〔2020〕10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（第三批）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社保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河财社〔2020〕108 号），现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（第三批）补助资金 459 万元。此款列入 2020 年度“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102 社会保障缴费”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为三保（非专户核算）资金，属保民生项目。该资金直接拨入市财政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统筹使用。

二、此项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和省财政直

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资金中 214 万元的资金标识
“02001 参照直达资金”、245 万元的资金标识为“01002 正常
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
且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

三、请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有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

主题词：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 通知

抄 报：黄海生县长、张庆祥常务副县长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7日印发

单位：万元

和平县财政局涉密指标文件资金下达审批表